

民权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购〔2022〕19号

民权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民权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民随办〔2022〕3号），为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专业化发展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将我县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、方式和时间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本次监督检查对象主要针对代理机构2022年以来在我县的执业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县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，通过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和行政执法工作人员，采取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。

（三）检查项目范围。自2022年以来代理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被抽查对象拟抽查5个项目，不足5个的提供全部项目。抽取项目范围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、管理情况（管理制度和学习培训）、代理项目的执业情况（政府采购活动和招投标活动全过程，包括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产品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（标）过程、中标成交、合同管理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、质疑答复等环节）、诚信失信行为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2022年11月下旬结束。

1.书面审查：检查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对被检查单位编制工作底稿。

2.现场核查：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，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、沟通，并签字盖章确认工作底稿。

3.处理处罚阶段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（招标人）、代理机构和评审（评标）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，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。

此次检查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县财政局组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，必要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实施检查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做好基础工作。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被检查通知后，要统一思想，积极准备。梳理2021年度代理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列出项目清单备查，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，认真开展工作。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具体的检查对象后，研究有关检查标准及依据，形成合力，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，确保检查效果。检查组要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按照标准，从严开展审核，绝不能降标准、搞变通，统一政策口径，及时答疑解惑，确保检查顺利进行，取得扎实成效。

附件：

1.检查依据

2.民权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部门抽查记录表



附件1

检查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
3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 财政部令第87号
4. 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 财政部令第74号
5. 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 财政部令第101号
6. 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 财库〔2018〕2号



附件2

民权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部门抽查记录表

单位	执法人员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民权县财政局			
被 查 单 位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单位地址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	联系方式		
检查单位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
民权县财政局	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1.2022年代理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2.2022年代理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（委托代理合同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）	
处理意见			
备注			

检查对象

执法检查人员

(签字/盖章)
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。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。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。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